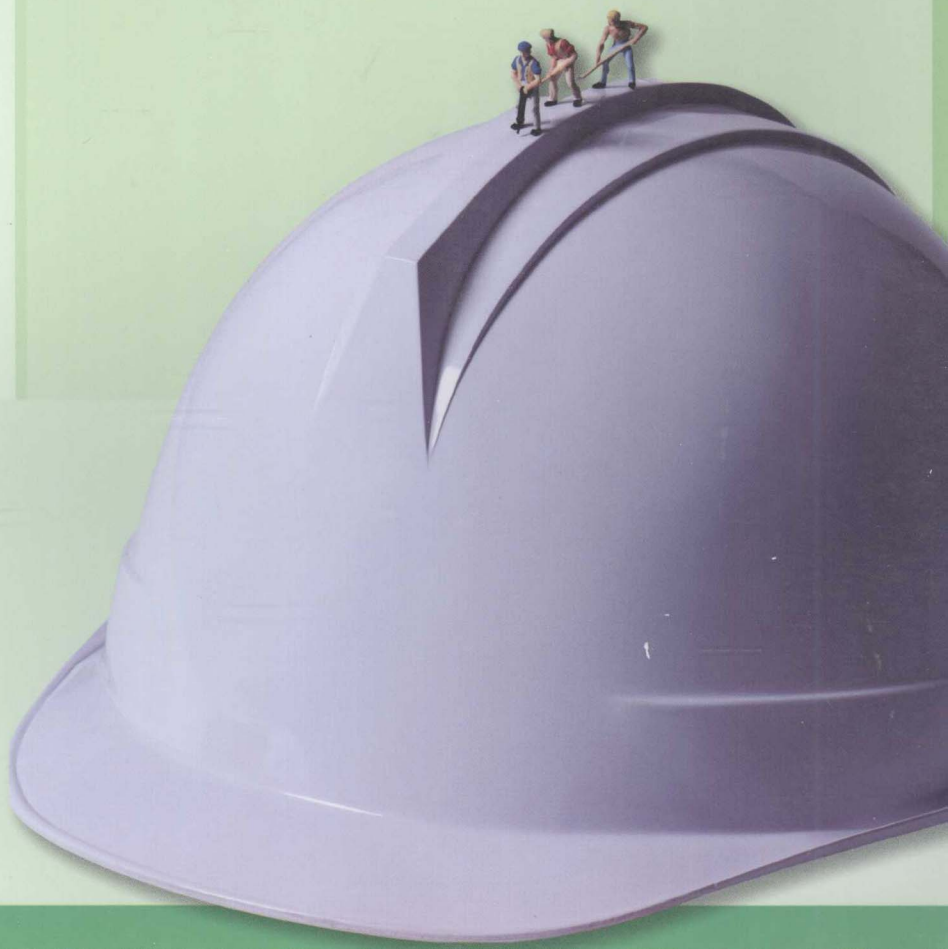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编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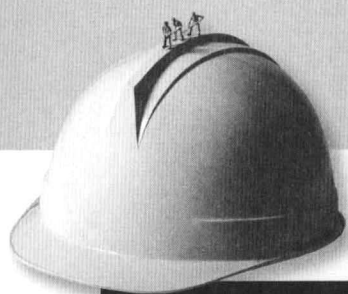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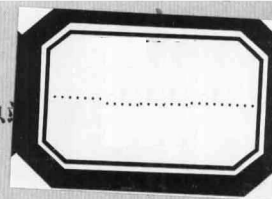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著名上海市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知识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
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
督总站组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75-1196-5

I. ①安…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建筑工程—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3628号

安全生产知识

组 编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策划组稿 张俊玲

项目编辑 王国红

审读编辑 舒 林

责任校对 王丽平

封面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16 1/2

字 数 464千字

版 次 2013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一次

印 数 10000

书 号 ISBN 978-7-5675-1196-5/Tu·061

定 价 38.00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021-62865537联系)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蒋曙杰

副主任:

刘千伟

委 员:

朱建纲 罗明廉 黄忠辉 孙锦强

张常庆 阮 洪 张文义 赵华新

主编单位: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执行主编:

张常庆 阮 洪

常务副主编:

杨一民 姚培庆 林 立

编写组成员:

沈钜乔 史百祥 冯建强 戴功良 范凌豪

邹本胜 汪阳春 费建大 张惠兴 陈晓峰

前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指出：要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这是党中央按照科学发展观，针对国情、国民安全需求、经济发展中的安全保障，向全党全国提出的带有战略战术性的要求，也是我们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南和奋斗目标。

目前我国仍处于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特殊历史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仍很突出，尤其是作为高危行业的建筑业，确保安全生产是重中之重。从当前发生大量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看，尽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但深层的原因却是我们的管理工作不够到位，安全生产意识还很薄弱。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是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骨干，其安全生产意识的强弱和安全管理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总体水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其上岗职业的资格证书，同时也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的必要条件。为了响应党的十八大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的号召，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上海市将开展新一轮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近年来，在各层面上提出了不少安全管理的新规定、新思路，原有的辅导教材已不适应教育培训的要求，迫切需要作出调整，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

《安全生产知识》这本辅导资料(以下简称辅导资料)依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人才交流和岗位考核指导中心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大纲编写，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本市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标准规范为重点，以建筑施工企业相关内容为主线，基本涵盖了三类人员所要掌握的知识点。

本辅导资料已经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既可作为三类人员初次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教材使用。

希望本辅导资料可以帮助三类人员更准确、更全面地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的理论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理念，保障广大建筑企业工作者的生命安全，促进建筑企业安全的有序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差错之处，请不吝指正！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一篇 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6
第二篇 行政法规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	20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3
第三篇 地方性法规	28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节选)	28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节选)	34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39
上海市消防条例(节选)	46
第四篇 部门规章	5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	5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5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57
第五篇 地方性规章	60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6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6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	68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	72

第二部分

规范性文件

第一篇 安全生产许可管理	79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号)	79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号)	8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号)	83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	86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建交〔2006〕第161号)	88
	关于停止使用三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9〕39号)	90
第二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	91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	91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 445号)	93
	关于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监督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07〕079号)	100
	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2〕 32号)(节选)	102
第三篇	特种作业管理	105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105
	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	110
	关于加强本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09〕243号)	112
	关于上海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建管〔2009〕61号)	114
第四篇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16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5〕232号)	116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2009版)的通知(沪建建管〔2009〕 64号)	118
第五篇	机械管理	121
	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号)	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沪建交〔2007〕600号)	1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07〕045号)	12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09〕069号)	126
	关于明确电梯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沪建交联〔2009〕1577号)	128
第六篇	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	129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	129
	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交〔2009〕1731号)	134
第七篇	动态考核管理	135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建交〔2009〕1552号)	135
第八篇	事故管理	13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安委〔2010〕6号)	13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建质〔2007〕257号)	139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的通知 (建质〔2009〕296号)	142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质量和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1〕66号)	144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1〕158号)	146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	148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沪建交〔2012〕849号)	150
第九篇 其他	15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151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155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159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 (建质〔2005〕184号)	16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号)	168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1〕111号)	171
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的通告 (沪府办发〔2010〕25号)	17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7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安委办〔2013〕12号)	179
关于实施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交〔2011〕970号)	183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沪建交〔2011〕795号)	185

第三部分 规范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节选) JGJ59-2011	189
上海市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节选) DGJ08-56-2012	19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80-91	19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46-2005	19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33-2012	20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160-2008	203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215-2010	205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276-2012	206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196-2010	20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162-2008	2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GB50720-2011	209
钢管扣件式模板垂直支撑系统安全技术规程(节选) DG/TJ08-16-2011	211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节选) DG/TJ08-61-2010	2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DGJ08-2077-2010	2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JGJ130-2011	214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强制性条文(节选) DGJ08-903-2010	215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节选) JGJ88-2010	216

第四部分
案例

案例一	219
案例二	220
案例三	222
案例四	224
案例五	225
案例六	227
案例七	229
案例八	230
案例九	231
案例十	233
案例十一	235
案例十二	237
案例十三	239
案例十四	241

第五部分
相关法律与文件索引

第六部分
相关标准索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一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并于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并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

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篇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